

近200人12小时寒夜搜救违规进入未开放区域驴友, 耗费大量公共资源

崂山对乱闯者开出首张罚单

□半岛记者 刘红

市民王某持年卡进山游玩, 违规闯入崂山未开放区域迷路, 整个景区联合社会各界共出动救援人员近200人, 历时12个小时搜救, 王某安全获救。12月8日, 崂山风景区对违规闯入崂山未开放区域的行为开出首张罚单1000元。

寒夜12小时山林大搜救

12月7日晚7时49分, 崂山风景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市民求助: 自己的家人上午进景区爬山, 一直没回家, 也联系不上, 请求景区协助搜救。失联者家属称, 家人王某于7日上午9时许, 由巨峰景区打卡进山, 打算由八水河或太清宫方向出山, 可到晚上还未见其回家。

接到求助后, 崂山风景区迅速启动应急机制, 协调青岛红十字搜救队、公安等部门分多路进山搜救, 太清、巨峰、仰口等管理处也都派出工作人员兵分多路展开搜救。眼下正是冬季, 山中夜间温度常常达零下10摄氏度甚至更低, 天黑路难行, 严寒天夜间搜救更是异常困难。考虑到搜救人员的安全, 整个搜救分为上半夜、下半夜两个时间段, 按梯队进行。

青岛红十字搜救队队长李延照告诉记者: “7日晚接到任务后, 我们就组织搜救人员进山, 四路人马一直持续搜救到8日凌晨4点才下山, 很遗憾没有找到, 不过我们在山上向高山巡护员讲了情况。8日早晨8点多, 咱们的护林员打回电话说人找到了, 没有问题, 我们这才松了口气。”

据崂山风景名胜管理局太清管理处森林消防队林玉训介绍, 8日凌晨4时第一梯队搜救人员撤退后, 第二梯队人员继续跟进。早晨8点左右, 护林员在山上发现了王某, 他身体很虚弱, 吃过护林员做的热饭后有所好转, 休息了一会儿, 工作人员把他护送下山。

驴友违规闯山被罚千元

当事人王某称, 自己平时习惯独自爬山, 7日进山后想看看野路上的风景, 于是就私自进入了未开放区域, 没想到天一黑在山里迷了路。王某承认: “这次走的是非游览区, 知道自己的行为给社会添了很多麻烦, 动用了那么多人去找我, 我很抱歉。是工作人员及时发现我, 让我的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 他们非常辛苦, 我很感谢!” 他同时表示, “这次事件是一次深刻的教训, 我奉劝那些有走野路子倾向的人, 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遵守纪律。”

太清管理处林区主任马琨业表示, 崂山风景区未开放区域是全年禁止入内的, 特别是每年的11月1日到来年5月31日是护林防火期,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 绝对不允许进入未开放区域。

据悉, 对市民王某违规进入未开放区域的行为, 崂山风景区已注销其年卡使用资格; 鉴于当事人承认错误态度诚恳, 崂山风景区行政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予以100元至5000元罚款的规定, 给予王某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这也是景区管理部门针对违规进入未开放区域行为开出的第一单罚款。



寒夜里, 救援人员在漆黑的山林里搜寻失联驴友王某。(崂山风景区提供)

延伸 | 每年几十起, 崂山探索“有偿救援”

崂山风景区应急中心安全科科长时文峰表示, 整个事件从接到求助到最终找到当事人, 共历时12个小时, 出动救援人员近200人, 个人违规行为引发的搜救行动给国家社会资源造成了很大的耗费。据了解, 现在国内黄山、四姑娘山都已经出台了有偿救援机制, 且已立法, 下一步, 崂山区也将在这方面进行探索。

“有偿救援”早有先例

数据显示, 仅黄山景区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活动就达300多起, 给景区救援组织增加了巨大的压力和负担。去年7月1日起, 黄山景区正式实施有偿救援, 颁布《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 对违规逃票私自进入或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 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等情形的游客或驴友, 由自己承担相应救援费用。

今年5月31日, 来自安徽阜阳的游客王某某绕道黄山景区售票处上山, 卡在悬崖峭壁上, 进退两难。经30多人7小时紧张搜救, 王某某才脱离险境。鉴于王某某情节显著轻微、认错态度良好, 景区责令王某某改正错误, 不予罚款处罚, 但对有偿救援费用予以追缴。经计算, 此次救援累计发生费用15227元, 其中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 由王某某承担。这次救援因此成为《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实施以来的首例有偿救援行动。

同样, 今年8月13日, 广东籍男子周某在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失联, 四姑娘山景区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派出专业户外救援团队联合警方上山搜救。经36小时努力, 周某被安全救出。据调查, 周某进入景区未办理手续。景区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并由其自行承担此次救援行动产生的费用3000元。这是四姑娘山景区管理局自2018年9月出台《山地户外运动突发事件有偿救援管理办法》以来的首例有偿救援, 也是景区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可以说, 两起案例秉持先救人后追偿、有偿无偿相结合的原则, 将有偿救援制度付诸实践, 督促旅游者遵守守纪, 减少人为险情, 避免了公共资源的无端耗费和透支。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 近些年, 一些驴友任性而为, 擅自穿越景区未开放区域、自然保护区及一些危险区域遇险的新闻屡见报端——

2012年3月25日, 非法登山的驴友被困马牙雪山, 甘肃天祝县政府先后协调武警、公安、干部群众数百人, 冒着生命危险对被困驴友展开一天两夜的营救;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房山一驴友李某登山被困, 警方出动直升机进行了高难度救援……

崂山作为中国海岸线上风景秀美的名山, 奇峰怪石较多, 吸引了大量登山探险爱好者, 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承担的搜救压力尤其大, 每年营救行动多达几十起。

2012年12月20日, 58岁的驴友老高擅自进入崂山未开放区域游玩失踪, 公安民警、公益搜救队、景区护林员等冒着大雪夜以继日搜山, 12天共出动3000人次上山搜救, 可以说是青岛史上最大的一次搜救驴友行动, 最后在一处山涧找到了老高的遗体。

今年以来, 崂山又发生多起驴友独自上山遇难或遇险事件, 且常常发生在景区未开放区域。2月10日, 一名约60岁的男性驴友独自进入崂山未开放区域, 从高处失足滚落, 致头部重伤遇难。经青岛红十字救援队3个梯队32名队员及9名消防员共24轮转运, 才将遇难驴友转运下山; 9月7日, 一名52岁的资深驴友走野路爬崂山被困, 经救援队6小时搜寻解救。幸运的是, 求助者没有受伤……

驴友频繁遇险乃至遇难的事件频发, 相关讨论也未停歇。可以说, 这一起起营救成功的背后, 是救援人员的努力和付出。然而因违规登山遇险, 最终不得不耗费大量公共资源进行营救的事件, 更应该引起广大驴友的反思才是。

今年5月31日, 来自安徽阜阳的游客王某某绕道黄山景区售票处上山, 卡在悬崖峭壁上, 进退两难。经30多人7小时紧张搜救, 王某某才脱离险境。鉴于王某某情节显著轻微、认错态度良好, 景区责令王某某改正错误, 不予罚款处罚, 但对有偿救援费用予以追缴。经计算, 此次救援累计发生费用15227元, 其中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 由王某某承担。这次救援因此成为《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实施以来的首例有偿救援行动。

链接 |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岛城鼓励发展特种专业救援队

□半岛记者 韩小伟 报道
本报12月9日讯 半岛记者9日获悉, 青岛市日前发布最新修订的《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旨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及危害,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确镇政府、街道办应按规定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 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 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 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 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